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 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完成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認股權證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認股權證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認股權證。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認股權證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認股權證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247,900,000份認股權證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超過六名承配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247,9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2%，並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34%。

## 對股權之影響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以及悉數兌換首批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兌換首批債券及 認股權證隨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蔡振榮 (附註1)	453,426,000	33.14	453,426,000	24.77
蔡振耀 (附註1)	45,252,000	3.30	45,252,000	2.47
蔡揚波 (附註1)	1,050,000	0.08	1,050,000	0.06
公眾股東				
— 債券持有人				
— 首批債券 (附註2)	—	—	214,285,710	11.71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247,900,000	13.54
— 其他公眾股東	868,575,580	63.48	868,575,580	47.45
總計	<u>1,368,303,580</u>	<u>100.0</u>	<u>1,830,489,294</u>	<u>100.0</u>

附註：

1. 蔡振榮、蔡振耀及蔡揚波均為執行董事。
2.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而有關首批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完成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之未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321,428,571股新股。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兆康先生。